

正本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568733

聯絡人：王子葳02-33567855

電子信箱：hjtwwang@ey.gov.tw

10015

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60182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結論與建議摘要及研究報告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」委託研究報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於103年6月舉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」，審查委員會讚賞我國完成法律檢視工作及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，並認為法律檢視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及CEDAW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，審查委員提出總結意見與建議第7點：「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，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，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、條例和措施」。
- 二、為回應前揭總結意見與建議，本院於105年8月委託建國科技大學魏美娟助理教授辦理「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」研究(以下簡稱本研究)，蒐集國外婦女人權指標之架構，並建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，期運用客觀及量化指標，促進政府部門監測及社會大眾瞭解婦女人權發展或可能產生之阻礙，並規劃未來定期運用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。

總收文



10600069280

三、本研究業於106年6月完成，報告內整理國際婦女與性別人權指標、依據CEDAW內涵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展出33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，以及針對我國婦女人權情境進行期初調查分析，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事項(摘要版如附件)，請納入未來規劃政策及相關措施之參考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黃委員長玲、楊委員文山、劉委員梅君、蔡委員麗玲、薛委員承泰(均含附件)

秘書長 陳美伶